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老股的优先受让权并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审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